

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及市场公开信息，（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21,413.17 万元、22,868.19 万元及 9,29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3%、47.25%及 44.04%。（2）公司的对外销售包括直销模式及贸易模式，公司客户中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

请公司：（1）列表说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客户类型（是贸易商或生产商）、主营业务、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年限等。（2）列表说明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并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境内外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采用贸易商模式对外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4）说明报告期

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公司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原因。（5）说明贸易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终端销售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对于境外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方法、金额、比例、有效性。

（2）说明对贸易销售的具体核查程序、比例，并对公司贸易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及市场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7.99%、19.88%及21.94%。（2）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637.67万元、-1,620.76万元及1,189.62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527.41万元、9,321.86万元及11,156.80万元。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12.97万元、4,166.41万元及2,889.49万元。（4）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市君瑞物资有限公司、宁夏嘉通利兴商贸有限公司

司、宁夏亿利源工贸有限公司的参保人数较少。

请公司：（1）结合市场供求变化、产品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单价、单位成本，以及同行业公司销售单价、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变动幅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结合公司客户复购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4）说明应收账款 2024 年增加的原因及对应的客户，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来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作年限，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刚成立即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若存在说明公司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及借款产生的原因，计入其他应收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

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1)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荆洪销售乙烯基醚类产品,并向其采购聚乙烯基醚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乙烯基醚的金额分别为208.50万元、955.50万元及664.86万元,采购聚乙烯基醚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2,140.33万元及2,572.32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荆洪拆入资金、租赁湖北荆洪部分厂房用于研发,并且湖北荆洪为公司提供担保。(3)报告期内,杨泽堃、杨辉、杨超存在同时在湖北荆洪和公司任职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潍坊香荃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6.14万元、482.46万元及424.73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湖北荆洪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说明公司向湖北荆洪的采购和销售是否实质上为委托加工业务,结合公司向湖北荆洪的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湖北荆洪是否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向其销售的乙烯基醚是否全部用于为公司生产聚乙烯基醚,

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该部分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从湖北荆洪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4）说明公司与湖北荆洪是否存在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是否在湖北荆洪任职并领薪，是否存在湖北荆洪为公司承担董监高及员工薪酬的情况。（5）说明公司向潍坊香荃销售的必要性，结合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向潍坊香荃销售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61.98 万元、27,661.83 万元及 26,604.21 万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分别新增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8,551.45 万元、10,067.09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04.21 万元、5,372.58 万元及 7,367.73 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1.81 万元、15,654.74 万元及 1,970.3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

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新增机器设备的用途、转固后的使用情况。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投资的必要性,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增加情况、新增订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是否与产量大幅增加相关,说明期末在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预计转固时间及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机器设备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工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6)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7)说明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现金流状况、合同约定相匹配、期后是否获得相关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长期

挂账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如有，说明预计结转时间。

（8）说明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中具体费用项目明细、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核查程序、监盘比例等），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杨九林持有的荆洪管理合伙财产份额中的280.00万元系受李娜等8名实际合伙人委托代为持有。（2）2023年9月，公司向杨九林、莫思霜等湖北荆洪股东及荆洪管理、荆洪同欣的增资价格分别为4.12元/股和7元/股，差异较大。（3）荆洪管理、荆洪同欣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荆洪管理设立时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员工入伙的情况。

请公司：（1）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

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员工入伙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戊二醛、丙烯醛及乙烯基醚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为重污染行业，35000 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处于试生产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公司销售的丙烯醛二聚体、邻二甲苯和正庚烷未包含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许可范围内。

请公司：（1）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2）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

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④说明相关项目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该事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3）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危险废物处理合规性等），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结合公司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的情况，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实际控制人杨九林、股东莫思霜、财务负责人刘生懋曾于2015年被判处非法经营罪。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湖北荆州洪将专注于生产农药及农药中间体，而公司专注于乙炔相关精细化工领域。

请公司：（1）说明相关案件具体判决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情况，相关人员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2）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以表格形式全面梳理说明公司与湖北荆洪目前的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说明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已完成规范，如目前仍存在同业竞争，说明上述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2,101.18万元、2,881.97万元及

1,645.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5.96%及 7.79%。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0.00 万元、1,256.35 万元及 471.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2.60%及 2.23%。请公司：①量化分析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差异的原因。②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③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④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当前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方式如何保证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公司收购杨德云持有的上海金泓 100%的股权，上海金泓 2024 年营业收入 19,754.93 万元，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子公司珂林美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注销。请公司：①说明非同一控制合并子

公司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形成商誉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③说明上海金泓的营业收入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销售外购产品的占比，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④说明珂林美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杨泽堃系杨九林之子，直接持有公司17.84%的股份，杨德云系杨九林兄弟，直接持有公司9.33%的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存在较多实际控制人亲属。请公司：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杨九林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

策情况、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

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